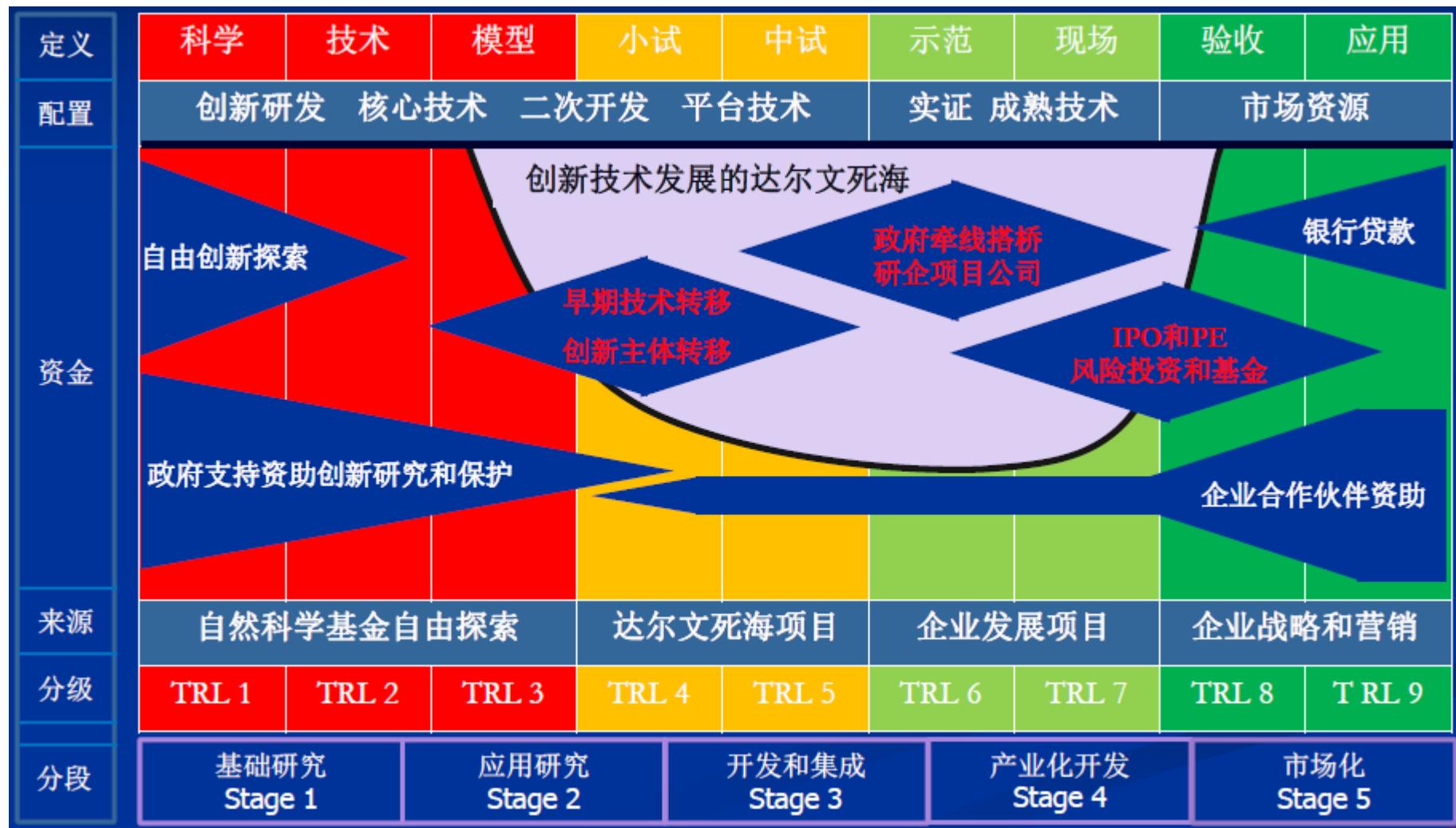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神经所科研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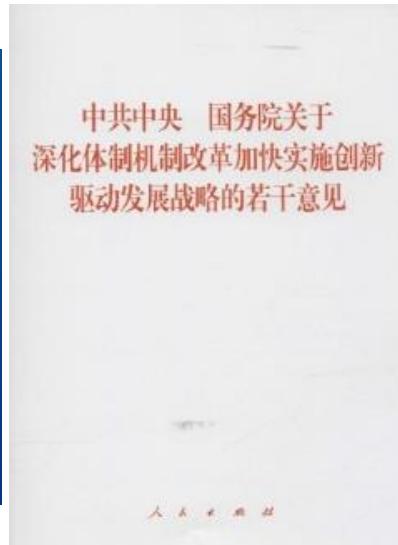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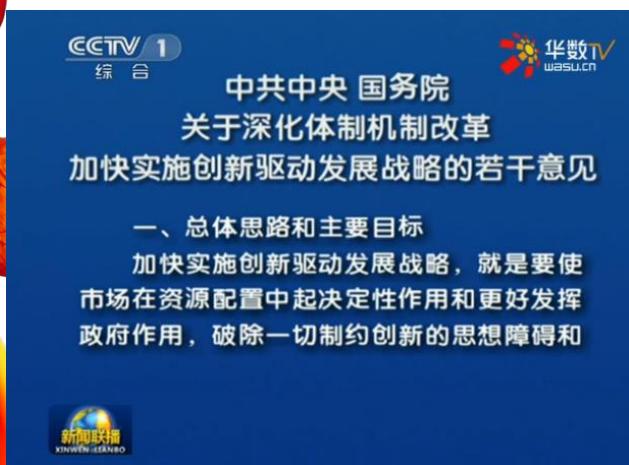
王钱福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达尔文死海现象



国家层面对知识产权的重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20处提到知识产权，
3处提到专利，
22处提到科研院所

科技体制改革30周年，《专利法》实施30周年

➤ “若干意见”的亮点

- 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
-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青蒿素5亿美元**）
- 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
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
- 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处置，收入
不上缴国库
- 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
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工作通知

知识... [2015-05-27]

更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1 2 3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

2016年7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

《2016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更多»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办函[2016]66号)

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务院委员王勇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国务院副秘书长江泽林、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由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高法院、高检院、外交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等31个成员单位组成。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8.29

二、国务院《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2016.2.26

三、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2016.5.8

科技部会同18个部门制定，形成从修改法律条款、制定配套细则到部署具体任务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三部曲”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文件

四、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科教 (2016) 3号

2016.08.3

五、中科院 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

科发促字 (2016) 97号

2016.0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以156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正决定，习近平签署第3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 则；	第二章、组织实施
第三章、保障措施；	第四章：技术权益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主要亮点

亮点一、下放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权

一直以来，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等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被当作有形的国有资产处置，成果持有人要想转化必须经过层层审批，手续繁琐、过程缓慢。修改后的法律明确规定，科研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中国科学院：将科技成果管理权利下放给院属单位自主决策，院不再审批与备案。科技成果转化失败案例，要实事求是认真总结，对于符合规定的，不再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决策责任。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主要亮点

亮点二、科技成果收益留归科研单位

之前，科技成果转化以后的收入必须上缴国库，与科研单位关系不大。修改后的法律明确规定，科研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在对完成、转化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主要亮点

亮点三、法律保障科研人员50%的收益下限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标准如下（20-50%，允许提高到50%）：

- 1、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 2、作价投资的，从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 3、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连续3-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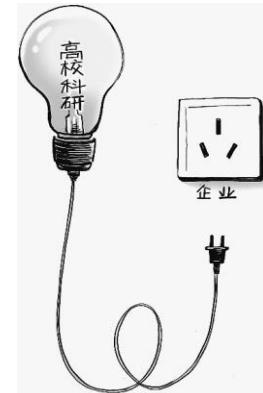
上述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主要亮点

亮点四、新法强化了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把握好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让市场成为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手段，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要力量**。主要新增和修订以下条例：

- 1、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它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机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
- 2、**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主要亮点

亮点四、新法强化了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 3、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 4、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结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 5、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主要亮点

亮点五、支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

为了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新法增加以下规定：

- 1、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结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服务；
- 2、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 3、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亮点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多元发展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要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多元化发展。



- 1、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 2、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 3、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亮点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多元发展

- 4、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
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 5、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
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 6、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设立的创业投
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
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主要亮点

亮点七、简政放权、适应政府职能转变

修正后删除了在涉及政府审批、政府职能等方面条款。

- 1、如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这条在修改后的法律中予以删除；
- 2、涉及国家评估、审批、纳入地方或国家规划的原第十九条、二十条也被删除了；
- 3、删除了原十四条中科研人员与单位协议做成果转化有一“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的”附加条件，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很难界定，修改版删除了这一限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发明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法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1、使科研活动更加“接地气”；
- 2、体现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价值观念。

《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 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 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 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
- 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 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 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主要指标

- 1、建设100个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 2、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10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 3、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
- 4、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 5、培养1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
- 6、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2万亿元。

部署了八个方面、26项重点任务；

**王志刚：《方案》在“三部曲”里的作用是要打通
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 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 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 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
- 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 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化
-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谢谢

